

《“井盖吞人”案，市民告数单位索赔14万》后续

张庆国的最后一笔赔偿款拿到了

“井盖吞人案”终审判决：四单位担责八成，赔偿8.5万



(本报2012年6月28日A11版)

(本报2012年8月14日A04版)

(本报2012年9月21日A03、A04版)

(本报2013年7月10日A05版)

城治连线

南门口棚改项目 4月启动拆迁

长沙天心区今年致力棚改

本报3月27日讯 改造南湖片区、新建7个中小学、提质改造道路绿化……今日上午，2014年长沙天心区112个重点项目、工程集体亮相，总投资871亿元，其中民生项目56个。区委书记曾超群表示，从今年起天心区实施“民生立区”三年行动计划，让50万天心人民在72平方公里的区域里面安居乐业。

今年天心区内的棚改项目不少，大多刻不容缓。其中地铁1号线南门口站棚改项目涉及面积23.6亩，和辖区内的古道巷有机棚改项目一样，南门口的棚改项目将于4月份正式启动拆迁。

而下河街的棚改项目涉及占地面积约31.5亩，目前正在办理手续，天心区的任务分解表显示今年9月份前要正式启动拆迁。

完成南湖片区的部分改造项目，也成了今年天心区上下努力的目标。南湖片区改造整个项目东临书院路、南临二环线、西临湘江大道、北临西湖路。涉及改造户数8800余户，单位500余家。区域内房屋破旧，棚屋成片，基础设施不配套，渍水严重，存在严重的消防隐患，是目前长沙市最大的棚户区。

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杨艳
通讯员 谢昌友

砂石不过闸 走蔡家洲翻坝

长沙枢纽砂石“翻坝”
转运工程下月动工

本报3月27日讯 为尽快缓解因砂石供应不畅带来的城建压力，望城区蔡家洲上将建总长约25公里的地下皮带机翻坝。翻坝工程总投资估算3亿元，4月动工，力争11月投产。

“近年湘潭进口的澳大利亚、南非等国的铁矿石需求增加，出湘钢材数量也在上涨。”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主任肖霞光介绍，预计2014年公司的水运量将突破1000万吨，砂石翻坝后，过闸的铁矿石和钢材通过能力增大，对钢企是个好消息。

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叶子君
实习生 曾慧芬 通讯员 胡富君

两次判决

【原判】坠井人被判担责六成

2012年5月15日，该案第一次开庭，张庆国状告长沙县住建局、长沙县电力局索赔14.6万元。法官之后到现场勘查，追加长沙县城管局和长沙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。随后，此案在长沙县人民法院开庭5次，4家被告单位在法

庭上互相推脱，均不对此次意外事故负责。

2012年9月20日，长沙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长沙县电力局担责40%，赔偿4万元；张庆国自行担责60%；其他三家单位无责。一审法院认为，证据表明事故井盖属于长沙县电力局，

作为该管道井和井盖的管理人，该局负有不可推卸的维护、管理职责，应承担40%的赔偿责任。同时，张庆国未尽适当注意义务导致坠井受伤，有较大过错，应承担60%的责任。然而，长沙县电力局和张庆国均不服这一判决，当庭表示要上诉。

【改判】被告四单位都需担责

2013年7月9日，此案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，4单位延续一审的风格，每次谈及管道井的所有者、管理方，均是打太极，只说“不关自己单位的事”，把难题留给法官。

2014年2月，谁也没想到，二审结果竟然来了个“逆袭”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事故井内有6个用于铺设电力电缆的管道孔，属于电力设

施，这是管道井的组成部分，因此长沙县电力局对管道井有维护管理义务，必须保证管道井的安全，所以应对此次事故承担赔偿责任；事故井是由星沙供水公司所挖的深坑演变而来，并且井内有属于供水公司的水管，井盖缺失，说明供水公司在维护管理上存在过错，要担责；同时，井盖管理是城管管理的重要内容，事故表明长沙县城管局管理失职；此外，井盖属于市政

公用基础设施，长沙县住建局对井盖管理负有监督和检查职责，坠井事故可以推定长沙县住建局没完全尽到监督检查职责，所以也应担责。

法院认定，长沙县电力局、城管局、星沙供水公司对事故井盖有直接管理和维护义务，长沙县住建局对井盖管理有监督职责，因此4单位各承担20%的赔偿责任，共赔偿8.5万余元，张庆国自身承担20%的责任。

两方态度

【原告】盼职能部门加强服务意识

“煎熬，焦急，耗时耗力，但又无可奈何，但最后讨得了说法。”张庆国如此形容他的维权之路，从事发到拿到赔偿款，他耗时2年9个月，每次开庭都得请假去参加。

“周围没有一个人支持我打官司，我告的是职能部门，大家都说我打不赢，是白费力气，一直劝我放弃。”这起官司让张庆国承受了很大的压力，但他希望通过这起官司，能让相关部门警醒，维护

好公共设施，对市民的安全负责。

对于终审判决，张庆国表示，赔偿都到手了，官司算是打赢了，他希望涉及公共服务的这些单位今后能加强服务意识。

【被告】全面排查辖区井盖，防类似事情再发生

对于终审判决结果，4家被告单位又有何看法呢？

长沙县城管局管线部副主任涂智学：这是迄今为止长沙县唯一一起坠井受伤赔偿案。目前，长沙县城管局已对辖区内的井盖进

行了全面排查，每个井盖都有负责的单位，无主井盖已全部封填。我们局里还没有相关的主动赔偿机制，坠井受伤的市民只有通过法律诉讼解决，法院怎么判我们就怎么办。

长沙县电力局相关负责人称：管道井我们还没用过，

也被判担责，那就只有赔偿了。这件事之后我们加强了管理，以防止类似的事情再发生。

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、长沙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：不愿多说，服从法院判决。



2011年10月21日，这个日子让45岁的张庆国毕生难忘。当天下午6点多，张庆国独自走在长沙县泉塘的一条人行道上，突然一脚踩空，“扑通”一声掉进了一口井里，摔成9级伤残。为此，张庆国决定状告长沙县住建局、长沙县电力局、长沙县城管局和长沙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。

随后，打了两年零九个月的官司，其间经历6次庭审，因井盖缺失致残的长沙市民张庆国最终赢了官司，获赔8.5万元。3月26日，他拿到最后一笔赔款。据了解，这是长沙县首例市民坠井受伤告政府部门获赔案。

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
潘显璇 张明阳 实习生 张峰瑞



张庆国的两年维权路

2011年10月21日

一脚踩空，掉井受伤

2012年5月15日

状告4单位，第一次开庭

2012年9月20日

一审宣判，不服上诉

2013年7月9日

二审开庭，4单位相互推诿

2014年2月

终审判决，成功逆袭

2014年3月26日

拿到最后一笔赔款

■制图/王珏